

计算结果的报告

一、根据《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10.9.22）、价款缴纳票据等材料显示，该采矿权于2010年10月公开挂牌出让，出让资源量22.7万吨，出让起始价25万元，出让期限7年，生产规模2万吨/年。由平塘县鼎峰科技事业有限公司竞得，竞得价25.5万元，并于2010年11月15日缴纳。

备注：2013年办理采矿权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二、根据《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贵州省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资源储量核实与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88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2021年11月30日，估算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矿区范围内方解石矿总资源量227.03万吨，饰面用灰岩矿47.87万立方米。

三、2022年9月，平塘县鼎峰科技事业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采矿权第一次延续登记，延续登记时限5年，处置方解石矿资源150万吨，处置饰面用灰岩矿47.87万立方米，出让收益共计293.61万元；出让收益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和2023年12月11日缴清。

根据“黔自然资规〔2020〕4号”第（九）条规定，拟动用资源储量=推荐生产规模*发证年限*1.5（备用系数），处置方解石资源20万吨/年*5年*1.5=150万吨，其出让收益为150万吨*1元/吨（《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18年)之其他矿种)=150万元;处置饰面用灰岩矿47.87万立方米,其出让收益47.87万立方米*3元/立方米=143.61万元,本次延续登记5年。

四、2023年3月,平塘县鼎峰科技事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东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联合向我局书面申请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经审查,符合变更要求,我局同意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采矿权人变更为贵州东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五、2022年备案的方解石矿总资源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方解石矿资源量后新增(未有偿处置资源量)54.33万吨(227.03万吨-22.7万吨-150万吨=54.33万吨);饰面用灰岩矿已处置完毕,无新增资源量。新增方解石矿属于按率征收矿种,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八条“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和第二十四条要求“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规定,由采矿权人于次年2月底前向当地税务部门根据当年矿产品销售收入申报新增方解石矿逐年出让收益。